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113.5.27

收文第 329 號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8
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199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

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鄭慶浩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
轉7077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a64058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景田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「菟絲子」（批號22D01）藥品，違反藥事法規定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3年5月16日高市衛藥字第113353475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製售之旨揭批號藥品，檢出非藥用部位過多（11.7%），不符規格標準（5%以下），已違反藥事法第21條第3款規定。
- 三、倘有陳列販售旨揭批號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彥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